

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「★」標記者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；其餘條文應視公司需求決定是否訂明。

第一章 總則

- ★ 第1條：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_____有限公司。
(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。)
- ★ 第2條：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：
 1. 。
 2.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★ 第3條： 本公司設於_____(縣/市)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。
- 第4條：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第5條：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
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

- ★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_____元。
- ★ 第7條： 本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如下：

股東姓名或名稱	出資額

- 第8條： 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- 第9條： 本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
(或
本公司每一股東按出資額比例分配表決權)

第三章 董事

★ 第10條： 本公司置董事___人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

(或

本公司置董事___人、並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，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)

第四章 經理人

第11條：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會計

方案A：1年1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

第12條：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

(一) 營業報告書。(二) 財務報表。(三)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方案B：1年2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：

第12條：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。

第13條：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，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同意。

第14條：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

(一) 營業報告書。(二) 財務報表。(三)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方案C：1年4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：

第12條：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，於每季終了後為之。

第13條：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，應於次季終了前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同意。

第14條：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各股東承認，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：

(一) 營業報告書。(二) 財務報表。(三)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★ 第15條：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___%(或___元)為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16條：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(或___條件)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
第17條：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，次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其餘除派付股息外，如尚有盈餘，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。

★ 第18條： 本公司盈餘虧損，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19條：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★ 第20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__年__月__日